

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修正總說明

鑑於國人普遍使用汽車為交通工具，進而對相關汽車保險之需求殷切，希藉以移轉相關風險，本會前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規定，於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訂定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為配合相關法規規範現況及考量汽車保險實務運作情形，本次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後共計二十七點，其中應記載事項共計二十二點，不得記載事項共計五點，修正重點如次：

- 一、考量汽車保險契約所約定之無效事由均為法定無效事由，並無雙方合意約定之無效事由，刪除原應記載事項第五點規定。
- 二、考量汽車保險契約並非所有承保險種皆有自負額之約定，刪除原應記載事項第八點規定。
- 三、考量不保事項及加保事項為契約當事人約定之事項，而非保險法法定事項，應於各該險種個別約定，無需列為應記載事項，刪除原應記載事項第十三點規定。
- 四、考量目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朝以申訴、調解或仲裁等訴訟前端機制辦理，以能迅速有效率解決消費爭議，法院訴訟係作為前端機制無法有效解決爭議時之處理方式，刪除原應記載事項第二十六點規定。
- 五、考量汽車保險自動續約為保險公司與要保人約定之事項，非保險法規定事項，刪除原不得記載事項第二點規定。